**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了采购，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为模版合同，合同条款约定部分为暂定，中标后，以供应商响应材料为基础具体细化）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乙方保证提供的标的物技术参数需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号条款，具体以《技术、商务响应表》中承诺的参数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  **（元）** | **单项总价**  **(元)** | **核心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 %增值税总 价 | | | | |  |  |  |

**注：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含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车辆和服务的费用、运输费、税收等。）车辆购置税（若有）为： 元（以购置税发票为准），由乙方代缴，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五、付款方式**

车辆终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六、交付/履约时间、交付/履约地点和方式**

交付期：（1、2、3包适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最晚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0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4、5包适用）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最晚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0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交付地点：海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交付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应在投标前自行勘查交付地点，因场地条件导致的交付延误或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提供在该品牌4S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投标人负责实行“三包”服务。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响应时间）为：海口市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2小时，海口市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6小时。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每延误 1 小时，按 [X] 元 / 小时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维修金额的 30% 支付管理费。

3.故障报修后，投标人需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投标人必须在该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4.投标人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并与采购人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解决。

5.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6.第1包、2包、3包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与中标车辆数量1:1配套的智能交流充电桩（AC 220V/32A，7KW），每套含桩体、安装支架及30米电缆。

7.第4包、5包中标人须代缴购置税，购置税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8.第4包中标人负责完成车辆上牌，采购人负责办理车辆上户指标。

**八、质量保证**

1.除4、5包特种车辆改装部分外，所有设备必须是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采购人要求，如提供虚假参数、不满足采购人参数配置需要的，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货或索赔的要求。

2.应保证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产品。

6.所有设备均由投标人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为标准。

7.投标人在供货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8.在车辆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车辆的配置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投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九、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车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采购需求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十、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1.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3.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运输、装卸、安装服务等),均应采用相应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运输、装卸、安装服务等)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运输、装卸、安装服务等)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标的不符合产品目录、投标文件的响应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该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延迟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后，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如乙方交付货物使用的塑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或者运输车辆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响应或不响应售后服务，每次承担2000元违约金，累计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方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